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周穎志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5
傳真：(02)2331-3185
電子郵件：yingjih. jho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2980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080029801E-0-0.pdf、1080029801E-0-1.pdf、1080029801E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」第6條、第8條業經本署於108年5月1日以環署空字第10800298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提升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意願，加速移動污染源減量進程，本署推動宣導報廢獎勵金專案，修正旨揭補助辦法，鼓勵機車業藉由民眾檢修機車之機會，主動向民眾宣導補助資訊。
- 二、針對經專業判定無法有效改善排氣污染之車輛，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二行程機車，得向車行登記所在地的主管機關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每輛新臺幣500元，期望藉由這樣的作法，有效提升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的意願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空保科

108/05/01 11:05人環



A31080005042 有附件

千萬
請勿
遺失

9

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、綠色21台灣聯盟、台灣綠色
世界環保發展協會、台灣永續關懷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2019/05/01
10:53:58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